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853—2008  
代替 GB 19853—2005

## 地理标志产品

###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Fuyuan ova of amur sturgeon, kaluga sturgeon and chum salm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GB/T 1985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313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9853-2008

2008-06-25 发布

2008-10-01 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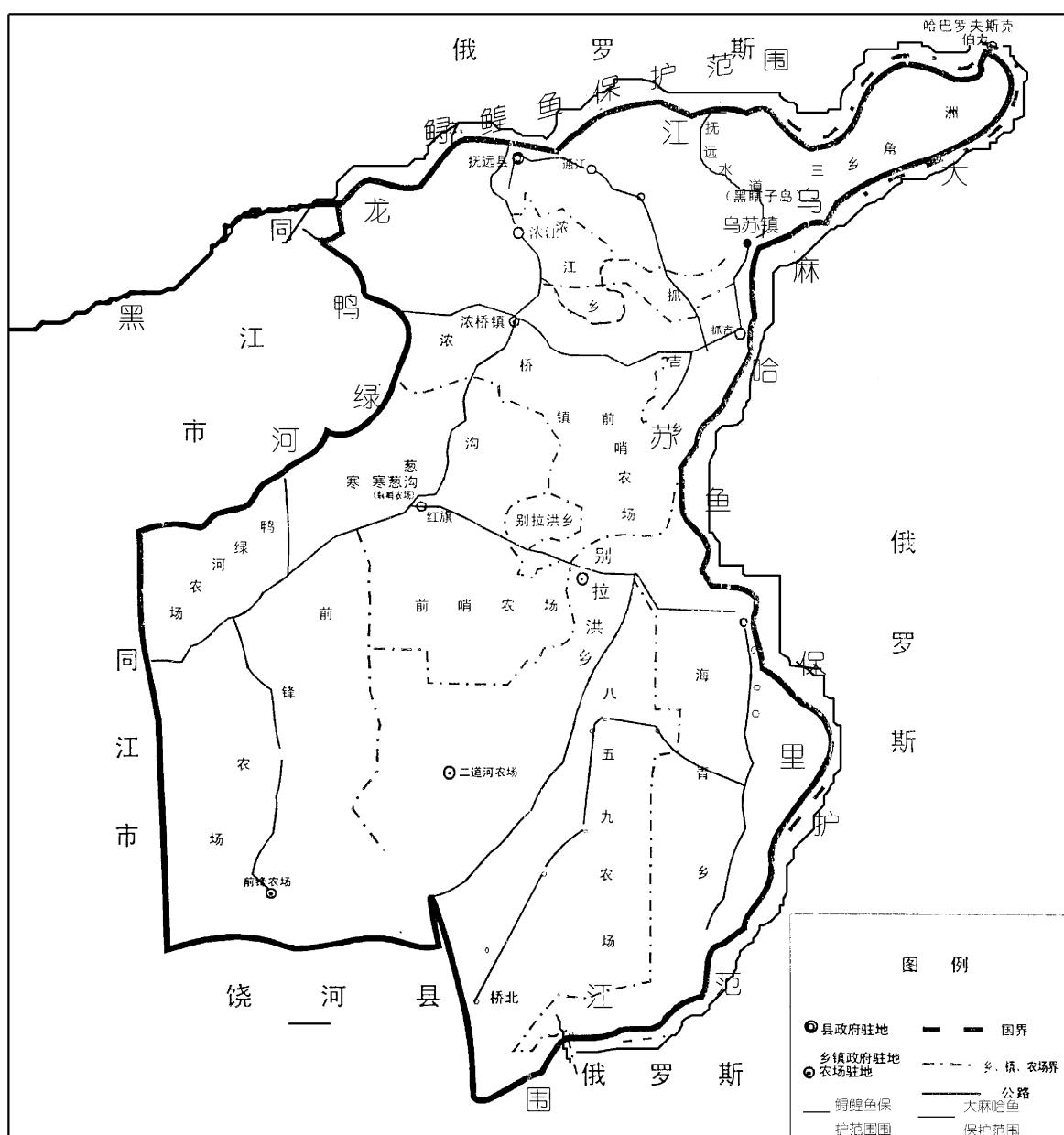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 A.1。



注：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黑龙江省抚远县现辖行政区。

图 A.1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2005 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代替 GB 19853—2005《原产地地域产品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本标准与 GB 19853—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属性由强制性国家标准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及相关内容表述；

——修改了抽样方法(见 7.2)。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佳木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抚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抚远县水产局、抚远县鲟鳇鱼养殖繁育公司、抚远县水产联营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玉、郭钦奎、周立光、张英华、贾志强、白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853—2005。

表 5 卫生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菌落总数/(CFU/g)                  | ≤ 40 000 |
| 大肠菌群/(MPN/100 g)              | ≤ 30     |
|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 不得检出     |
| 砷(以 As 计)/(mg/kg)             | ≤ 0.5    |
| 铅(以 Pb 计)/(mg/kg)             | ≤ 0.5    |
| 锡(以 Sn 计)/(mg/kg)             | ≤ 200    |
| 汞(以 Hg 计)/(mg/kg)             | ≤ 0.3    |
| 六六六/(mg/kg)                   | ≤ 2      |
| 滴滴涕/(mg/kg)                   | ≤ 1      |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

在无异味和光线良好的环境下,将鱼子置于清洁的白色瓷盘或不锈钢盘中采用目视、口尝方法检验。

### 6.2 理化指标

#### 6.2.1 盐分

按 SC/T 3905 的规定执行。

#### 6.2.2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B/T 5009.45 的规定执行。

#### 6.2.3 酸度

按 SC/T 3905 的规定执行。

#### 6.2.4 水分

按 GB/T 5009.3 的规定执行。

#### 6.2.5 灰分

按 GB/T 5009.4 的规定执行。

#### 6.2.6 蛋白质

按 GB/T 5009.5 的规定执行。

#### 6.2.7 脂肪

按 GB/T 5009.6 的规定执行。

### 6.3 卫生指标检验

#### 6.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的规定执行。

#### 6.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规定执行。

#### 6.3.3 致病菌

按 GB 4789.4、GB 4789.5、GB 4789.10 和 GB 4789.11 的规定执行。

#### 6.3.4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 6.3.5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 地理标志产品

### 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抚远鲟鱼子、鳇鱼子、大麻(马)哈鱼子。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45 水产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461 食用盐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50 罐头厂卫生规范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SC/T 3905 鲟、鳇鱼籽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